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42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訴訟代理人　張淑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猩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依兩造間「109-110年度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－－台灣大哥大及台灣之星4G前端通訊監察系統及系統整合合約書」約定、民法第22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689萬元及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即為1億68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4萬505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